

【政府工作报告】

淄川区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淄川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13)

【政府预算公开】

关于淄川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2)

【区政府文件】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杨寨村、月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4〕3 号） (35)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川政字〔2024〕4 号） (3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4〕2 号） (37)

关于印发《淄川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4〕4 号） (46)

关于印发淄川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和淄川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4〕5 号） (57)

淄川区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淄川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长 冯炳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复杂形势，全区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三提三争”活动要求，以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行动自觉，聚焦创建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和全力支持淄川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两项重点任务，承压奋进、主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2023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4 亿元，同比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95 亿元，同比增长 8.94%；固定资产投资完

成 172.8 亿元，同比增长 8.5%；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68.22 亿元，同比增长 7.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5018 元，同比增长 5.3%。在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考核中第 6 次获得“优秀”等次，成功争取国家采煤沉陷区政策支持，入选全国首批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

抓项目、促转型，经济发展量质并举。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新增 1 个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 家省“十强”产业“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医药产业链产值同比增长 8%。吉利雷达 RD6 纯电皮卡蝉联中国新能源皮卡销量冠军，唐骏欧铃新能源微卡“活越神童”上市，各类车辆全年产量达到 2.5 万台、产值 19.65 亿元，均较上年翻一番。时隔 30 年重启柳泉石矿，总投资 100 亿元的山能钙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顺利推进。金城医药入选中国医药百强企业，烟碱项目填补全市烟草工业门类空白。凯盛新材等 3 家企业列入省级新材料领军企业培育库名单。建立全区大宗进出口外贸平台，全年到位外资 7716 万美元，同比增长 34.2%。举办第十四届全国激光加工产业论坛暨山东（淄博）激光产业发展大会、般阳英才家乡行等活动，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48 个、完成省外到位资金 68.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3%、10.3%。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2000 余亩，争取用地指标 3500 亩，实施 175 个区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85 亿元，项目数量和投资额度再创新高。打造平台经济融合创新示范园，工业自动化产业园、佳能科技智造产业园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由中关村意谷统一运营管理，市场化招商实现新突破。淄川经济开发区在全省 160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中列第 21 位，进入省级开发区前十强。

促创新、添动能，发展活力持续提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改革任务 152 项，新增市场主体 9715 家。成立企业服务中心，为项目提供“诊疗”服务。在全市首创“租赁土地项目开工一件事”，破解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和投资人不一致无法办理手续的难题。推动第十六届“百名专家淄川行”升级为“百名院士专家淄博行”，1 人提名 2023 年“大国工匠年度人物”，1 人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是全市唯一

连续三年实现海外项目入选的区县。17 家企业获评 2023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32 个项目入选省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鲁泰纺织荣获全市首个中国专利奖银奖。新增 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 家企业纳入全省首批数字经济“晨星工厂”，1 家企业启动港交所上市，1 家企业发行可转债 6.5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 170 家，产值占比 61.6%，较上年提高 8.1 个百分点。宝山科技“5G 数字化智慧工厂”、东华科技“工业大脑 2.0”延链提升典型经验做法被央视专题报道。全区快递业务总量达 2661.5 万件，同比增长 19.6%。全省新能源汽车百场下乡活动在淄川启动，积极承接“淄博烧烤”“聊斋游”流量，举办城市生活艺术节、月亮猴美食音乐节等夜间经济活动 10 余场，13 家 A 级景区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200 万人次，拉动消费 4.5 亿元，淄川服装城获评第十三届中国商品市场“功勋市场”。

提能级、强功能，城乡面貌更加靓丽。全省首条“零碳高速”——济潍高速通车仪式在昆仑服务区举行，临临高速淄川段建成通车，投资 4.87 亿元建设太河连接线、东互通连接线，实现全域 15 分钟上高速。文峰路东延、泉龙北路建设加快推进，齐长城旅游风景道河南路一期建成通车，完成“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 41 公里，新开通旅游、就医公交专线 8 条。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28 条背街小巷改造，

新建改造雨污管网 22.66 公里。投资 6500 万元，完成淄矿片区供热管网“汽改水”改造工程。区文化中心主体工程建设顺利完工，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馆。高标准打造张相湿地公园项目，新建改建各类绿地 80 万平方米，上湖御园、淄博四中获评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聚焦“硒游菌”三大主导产业，规划实施七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西河镇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琉园硒谷”获批创建第二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深化“三变三联两个共同体”改革，顺利通过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验收。成功举办首届国际香菇产业创新博览会，淄博（淄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山东省富硒食品检验中心通过验收，我区被评为山东省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

出实招、重实效，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开展减污降碳、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 20 家重点企业脱硫脱硝自动化提升，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列全省 159 区县第 1 名。完成 3 个废水提升改造项目、39 个农村污水治理，全区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100%，我区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高标准完成般河等 6 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创建，我区被评为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县，是全市唯一获此荣誉的区县。实施 9 处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恢复破损山体 2600 亩。实现 14 处绿色矿山创建全覆

盖。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图斑完成整改 3104 个，面积 6809 亩，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处置矢量成果顺利通过省厅质检。策划总投资 22.74 亿元的 EOD 项目，可争取上级生态环保金融贷款 16.08 亿元，将有效改善孝妇河流域生态环境。策划总投资 19.78 亿元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可争取上级政策性贷款 15.83 亿元，将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与关联产业自我造血能力。

办实事、暖民心，民生福祉大幅增进。20 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3.46%，较上年提高 3.55 个百分点。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发放救助金和生活补助 1.1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 96%，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范围扩至 437 家定点医疗机构，国家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减轻群众负担 1200 余万元。创新开展抖音直播送岗，新增城镇就业 4249 人，人社部、省政府办公厅等上级部门多次调研指导，相关经验被央视新闻等多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投资 1.6 亿元建设双泉学校、改扩建淄博十五中学，优化教育教学资源，平稳应对小学入学高峰。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高位发展，淄川籍运动员齐迎在第十九届杭州亚运会上获得 1 金 1 铜，4 名淄川籍运动员在第一届全国学生运动会上获得 6 金。投资 6.5 亿元完成区医院新院区主体工程建设，建设国家级、省级

“名医工作室”19 个，19 处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标准。新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10 家、床位 500 余张，构建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村居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15.37%、16.01%。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初信初访化解率 96.73%。群众诉求事项办理结果满意率 88.97%，较上年提升 1.81 个百分点。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消防救援、民族宗教、机关事务、档案史志、关心下一代、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一年来，我们**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完成一干渠水厂移交等区级层面供水体制改革，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实现市场化养护管理。启动 7 家石灰石持证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成立区文旅投、秀川矿业等 3 家国有企业，为经济社会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我们**步履坚定、深耕细作**，高水平完成对上争取事项 542 件，争取省级以上转移支付资金、地方债券等 45.31 亿元，获评山东省现代流通强县等市级以上荣誉 413 个，政策荣誉质量历年最优、含金量历年最高。我们**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济潍、临临两条高速如期通车，经十路东

延、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快推进，四个项目贯穿全区 152 个村居，累计进地 1.22 万亩，总建设里程 119.52 公里，规模之大、任务之重，前所未有。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过去一年，我们坚持把稳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拼搏奋斗。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省市驻川单位、部队和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广大企业家，向所有关心支持淄川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还不够快，工业经济承压低位运行，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还不充分；城市建设品质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仍有短板；政府系统现代化建设水平不高，干部队伍法治水平、专业程度还有待

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2024 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高标准建设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为总抓手,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速转型跨越、加快振兴腾飞,努力在推动淄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勇挑重担、争当主力。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左右,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夯实产业强区新支撑

提高现代产业竞争力。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引领,创新发展“水泥+钙基新材

料”融合新模式,打造两个千亿级和多个百亿级产业集群。筑牢四新产业发展新优势,发挥“淄川动力”汽车产业链党建联盟引领作用,推动吉利雷达、唐骏欧铃拓展丰富产品矩阵,支持泰展、雷帕得等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值突破 100 亿元、汽车零部件及服务企业突破 100 家的“双百目标”,打造千亿级新装备产业集群。加快山能钙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聚乙烯复合材料、聚酯酮酮等产业链,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用好生物医药产业园,围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医美健康等领域重点招商,做强生物特色原料药和高端 VC 产业链,打造百亿级新医药产业集群。加快华电“光储氢热”一体化新能源项目建设,建成全国第一座矿井水变速抽水蓄能电站,全方位推动矿井储能、矿山生态修复、矿区花能互补开发利用,打造新能源全产业链集群。点燃传统产业发展新引擎,实施“梯度培育”提效行动,形成“头雁+强雁+群雁”雁阵发展模式,年内新增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企业 8 家。纵深推进“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新增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 8 个。完善建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陶产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搭建企业沟通合作桥梁,推动建陶企业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管理转变,打响“淄川建

陶”区域品牌。支持鲁泰纺织新产品研发，用好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大力推广服装面料领域互联网应用和个性化定制，以创意经济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新星集团、齐鲁云商、联和物流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青铁鲁维、光正物流多式联运，构建“四园区、三基地、两中心”高端现代物流产业布局。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新能源车辆在大宗货物运输和城市终端配送中占比达到 10%，新建充换电站 10 个，加快打造淄博南部物流枢纽基地。探索“文旅+商贸”发展新模式，按照“顶级品牌拉动、明星景区带动、辅助景区随动、全区整体联动”发展思路，实施总投资 43 亿元的 10 个重点文旅项目，高水平改造提升聊斋文化旅游区，打造“千古只此一聊斋”世界级文旅 IP。以聊斋文化、山水生态文化为主线串联各旅游景点，开展“好客山东 乡村好时节”活动，争创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 1 处，配套建设万豪万枫、华美达等星级酒店 4 家，打造“说聊斋、上云端、周末游淄川”文化旅游品牌。构建文旅商贸互促共进良性循环机制，启动服装城升级改造，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建设集纺织服装交易、互联网运营、文化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装市场，重塑“鲁中商城”金字招牌。

提升产业链群聚合力。深化先行先导产业“链长制”，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提质

增效。强化链主型企业培育，加大对鲁泰集团等 21 家重点龙头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强强联合、兼并重组、股改上市，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头部型”领航企业。突出“链式带动”，加快“4+2”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增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力争年内组织 2 场以上融链固链活动，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格局。加快建设 3 个汽车核心园区，配套 6 个零部件承载园区，综合推动齐鲁激光、生物医药等专业园区建设，以开发区能级提升带动全区产业跨越式发展，打造淄博南部先进制造业示范区。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力。抓好总投资 1200 亿元、年度投资 200 亿元的 220 个区级重点项目建设，开展项目建设“五大比拼”活动，年内盘活利用闲置土地、低效用地 3000 亩以上，力争实施类项目全部完备手续，实现项目全年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均达到 100%。把招商引资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聚焦招大引强，精准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深化以会招商、以商招商、市场化招商，力争完成省外到位资金 70 亿元，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56 个。把项目策划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围绕优势资源、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包装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府投资，千方百计争取纳入上级政

策、项目和资金支持盘子。

增强消费升级拉动力。提振传统消费，举办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居、餐饮零售等各类促消费活动 20 场以上。持续优化消费供给，丰富城市生活艺术节内容形式，筹备举办烧烤节、啤酒节等各类节庆活动，打造服装城特色街区、SM 特色商圈，形成“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服务链条。建设乡镇商贸中心 3 处，改善乡镇消费环境，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加大办展参展频次，集中展示推介淄川好物。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引导汉青陶瓷、川鹰等龙头企业打造山东电商供应链基地，服务电商头部企业申报山东直播电商企业、山东电子商务平台。

扩大外资外贸影响力。优化外贸进出口结构，持续做优外贸企业服务，培育支持山东民生国贸、淄矿物产等外贸平台做大做强，提升外贸发展质量，加快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加速与国内优质跨境电商产业园、服务平台对接，聚力打造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力争全年进出口总额完成 100 亿元。着力推动外资金量稳质升，力争全年引进外资项目 7 个。积极支持企业境外上市，主动服务鲁维制药、中建国际等企业增资扩股，力争全年利用外资突破 9000 万美元。

二、着力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区域发展新动能

聚力链接优质创新资源。打造县域产学研合作标杆典范，做强做优“三百三行”活动品牌，高水平举办第十七届百名专家淄川行、第二届般阳英才家乡行等活动，组织各类产学研对接交流活动 10 场以上，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20 项以上。聚焦人才科技发展集团主责主业，加大人才引育和服务力度，年内新增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0 名。

聚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全面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水平，重点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强、能够带动产业链技术升级和价值提升的创新型企业群体，年内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80 家，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占比 55% 以上，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3—5 家。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6% 以上。

聚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运行机制和经营结构，进一步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大幅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推进石灰石矿山企业国有化改革，实行统一开采、竞价销售。全面推进城乡供水管理体制变革，依托星辰供水公司专业化管理优势，逐步实施镇村供水工程改革，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稳妥推进供热领域改革，成立供热管理公司，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供热管理水平。

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拓展集成服务场景应用，重点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细化“园区事、园区办”服务模式，深入推进“网格化+政务服务”，打造“10 分钟便民服务区”。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构建数据开放共享、部门协同良好局面。树牢“服务走在审批前”工作理念，推行投资项目全链条定制式审批服务模式，助力项目快速落地投产。

三、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塑造美丽淄川新格局

建设功能完善的宜居城市。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科学谋划张相湖片区、商城片区、古城片区等 5 大片区建设，高标准推进朱家、菜园安置房建设，打造城市更新试点片区。完成郝家、辛庄、北苏等城中村改造，完成洪山镇松龄路南片区、般阳路街道东升片区、松龄路街道吉祥片区 3 个片区 228 栋居民楼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文化中心项目建设，投资 1.7 亿元完成主体二次结构施工、室内外装修配套，同步建设文体广场，打造城市新地标。加快东城聊斋文化综合体、教娱城二期项目建设，优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实施城市道路景观提升工程，新建改建 10 处口袋公园，新增城市绿地 80 万平方米。加快青年发

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拓展符合青年品味、喜好的城市空间，策划推出一批时尚活动，提高城市“青和力”。

建设路网通达的快捷城市。持续完善以“双十字”高速为核心的路网框架，加速连接线与主次干道优化衔接，推动湖南路东移、泉王路南移工程实施，发挥好境内及周边 10 个高速路口优势，塑成物流运输大环线。逐步推进幸福路、河南路二期建设，梯次解决太河库区周边和西河片区道路连通问题，力争 2—3 年建成“城乡一体大循环”交通体系。抓好经十路东延、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站点建设，加速融入济淄一体化，承接省会城市资源外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建设管理精细的文明城市。深化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巩固精品示范创建成果，提升改造 8 条示范路、77 个示范村、11 个示范小区，带动全区城乡环境持续向好。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探索实施“首违不罚+公益减罚+柔性执法”新模式，加快构建“大城管”格局。强化停车综合治理，健全城管交警协同执法机制，新增停车位 2000 个以上。抓好市政环卫园林市场化运行，全面推行片区化、一体化保洁作业模式，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全体系项目建设。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提升行动，打造精品示范小区 11 个、红色物业示范点 9 个。

四、着力抓好生态建设，绘就绿色发

展新画卷

更大力度提高环境整治效能。**治气方面**，深入推进“四减四增”行动，狠抓 PM10、O3 等短板指标“双控双减”，实现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力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入全省前 100。**治水方面**，实施太河水库防洪增容工程，提升水涵养能力和生态水平。总投资 2.44 亿元实施范阳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抓好般河、五里河综合治理，新建改造雨污管网 8.4 公里，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 20 个以上，确保消除主要河流断面 V 类水体，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稳定在 100%，力争水环境质量指数进入全省前 20。**治土方面**，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加强 28 家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监管，开展第二轮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打造“无废城市”。

更高标准做好生态修复治理。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尽快通过国家项目评审，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和林木收储，统筹谋划造林和支撑体系建设。加快 EOD 项目建设，实施孝妇河沿岸城镇排水管网贯通提升、柳泉和张相湖潜流湿地提升改造。加快总投资 5 亿元的“三河相通两库相连”引蓄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打造沿河生态廊道。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填埋处置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和综合利用，年内完成 6

处关闭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推进科学绿化三年行动，完成荒山造林 5000 亩，争创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称号。

更实举措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开展节能降碳、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行动，实施煤电、水泥、建陶等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行业提标改造，加快实施 VOCs 综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探索建立碳排放价值转化机制，加快绿色工厂、绿色项目布局建设，以山能钙基新材料产业园为突破口，策划实施一批碳捕集利用封存项目，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开展节约机关、绿色社区创建，加快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新建公共领域充电桩 200 个，让绿色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成为新风尚。

五、着力改善乡村面貌，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

做强特色和美丽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乡村振兴四级联创，全力争取“梓风孝水”“凤凰山”两个片区列入今年全省乡村振兴现场会观摩点，“凤凰山”片区积极争取省级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全面完成“琉园晒谷”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创建任务。加大镇级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力度，争取每个镇办至少创建 1 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

资 2.3 亿元对太河等 4 个乡镇进行规模化供水建设，年内新建“四好”农村路 30 公里以上。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力争所有村居达到清洁村庄标准，年内完成 90 个和美乡村区级示范村创建，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淄川样板。

做实富民增收路径。推动“三变三联两个共同体”改革提质扩面，年内整建制实施 2 个镇，其他镇办完成半数以上村居改革任务。大力发展民宿经济，探索“三变+民宿”模式，打造旅游精品民宿新品牌。深入实施“一镇一业”三年行动，发挥各镇特色产业优势，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群众就地就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推进衔接资金项目优化扩增量，守牢防返贫底线。

做大现代农业规模。守好粮食安全底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新建、优化提升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实施高产和优良品种试验示范区建设项目，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保持在 5 万吨以上。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依托新希望六和种猪改良项目，打造辐射鲁中地区生猪产业新高地。高标准实施鲁中（淄博）高效农业“花能互补”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打造中国北方鲜切花主产区。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完成智慧农

业公共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营。

六、着力优化公共服务，共享改革发展新成果

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化。建成投用双泉学校，逐步整合优化东南部山区乡村小规模学校，年内基本完成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力争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验收。高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大力支持淄博师专“升本”。实施强师兴教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擦亮“学在淄川”教育品牌，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打造更具品质的“15 分钟健身圈”。以区医院新院区建成投用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全区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各级医院医疗救治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强人才引育和重点学科建设，加速链接国内优质医疗资源，推动“中心药房”、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和医共体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巩固提升基层卫生院“两基本一特色”服务，争创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推进社会保障均衡化。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实施“社区微业”三年行动，完善智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推动“就在你身边”服务模式全覆盖，年内新增就业 3800 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以上。建设完善大救助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区镇村三级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落实社会救助“一站式”服务模

式,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4500 元以上,支付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巩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成果,抓好军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全覆盖、全出彩“四全”服务保障工作。

推进养老托育精细化。健全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创新开展居家养老工作,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淄川区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构建“老人家门口”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完成 229 名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任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医养结合、医育结合融合发展,健全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市级示范托育机构 5 家,创建“暖心家园”国家和省级项目点各 1 处。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开展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打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努力实现“两升两降”目标。深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初信初访办理,营造更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深度治理,推进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四

个一”工作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做好食品药品、疫病防控、金融风险等各领域安全工作。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征程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面对淄川人民的重托,我们将倍加珍惜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苦干实干、惟实惟先,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建设政治坚定的忠诚政府。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把“高站位”与“实干事”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勇担时代大任,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淄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建设依法行政的法治政府。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不断提高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质量。深化府院联动,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法治淄川”建设,持续打造“初心领航·法润般阳”品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政府。践行新时代群众路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让政府决策和公共服务更好顺应群众意愿。

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优化“般阳民生”网络服务平台功能，千方百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淄川“总客服”。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真金白银”投入到为民服务上，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建设千则必成的有为政府。弘扬“干”的精神，深入开展“三提三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塑造专业精神、练就过硬本领，增强攻坚克难、服务发展的能力。提升“干”的方法，建立工作目标、重点项目、财政收支三张清单，对重点工作定目标、定方案、定任务，以创新思维、务实

做法实现新突破。压实“干”的责任，增强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的使命感与自觉性，营造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完善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挥楫扬帆启新程，踔厉奋进向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赓续前行，只争朝夕、拼搏进取，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淄川实践，为谱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1. **三提三争**：聚力提效率，争先锋冲在前；聚力提效能，争先例作示范；聚力提效益，争先进树标杆。

2. **专精特新**：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点的工业中小企业。

3. **晨星工厂**：制造业领域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具有技术引领、模式创新、集成协同、绿色低碳等特色的工厂。

4.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5. **晒游菌**：做强富硒、农文旅、食用菌重点优势产业。

6. **新质生产力**：是科技创新在其中

起主导作用的生产力，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产力，其主要载体是产业，核心引擎是创新。

7. **四园区、三基地、两中心**：山东鲁维青铁国际物流园、罗村建陶交易展示物流园、光正数字物流产业园、淄博黑旺铁路物流园，海尔新星供应链总部基地、东泰多式联运物流基地、岭子智慧物流基地，西河建材产品交易展示物流中心、太河农产品及智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8. **五大比拼**：自2023年四季度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项目建设“五大比拼”活动，从项目策划、项目签约、项目开工、

项目竣工、要素保障五大方面开展比拼。

9. **三百三行**：百名专家淄川行、百家企业院校行、百名博士企业行。

10. **“双十字”高速路网**：东西方向的济潍高速、南北方向的滨莱高速和临临高速。

11. **四减四增**：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12. **EOD项目**：孝妇河（淄川段）流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

13. **卫生院“两基本一特色”服务**：基

本医疗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卫生院特色专科建设。

14. **两升两降**：刑事案件破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上升，刑事案件发案数、可防性案件数下降。

15. **“四个一”工作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现场指挥部、一套处置方案、一个窗口发布”的“四个一”工作机制。

16. **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17.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

关于淄川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淄川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宁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市决策部署，

锚定“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目标定位，真抓实干、提效争先，扎实推进经济稳进提质各项工作，全力争取经济社会发展高分报表。

（一）经济运行积极向好，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3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524 亿元，同比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95 亿元，同比增长 8.94%。内需规模持续扩大，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4%，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4%、20%、13.5%。对外贸易稳健发展，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80.7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7716 万美元。农业生产形势较好，重要农产品稳定增长，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21.1 万亩、总产量 6.04 万吨，实现了面积、总产量双增长，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7%。工业制造提档升级，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3%，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275 家。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完成 260 亿元，同比增长 6.73%。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完成 23.14 亿元，同比增长 10.2%。金融运行总体稳健，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859 亿元、477.8 亿元，同比增长 10.17%、15.4%。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5.3%。

（二）产业体系加速构建，发展载体

不断夯实。聚焦构建“431”现代产业体系，实施高质量产业行动年，开展重大产业项目等“九大攻坚行动”，推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装备、新材料、新医药等 8 条产业链群起成峰。175 个省市区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18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全区汽车及配套企业达 85 家，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获批“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全省新能源汽车百场下乡活动在我区启动，吉利雷达 RD6 新能源汽车稳居细分市场销量冠军。高规格举办第十四届全国激光加工产业论坛、雷达汽车供应链伙伴大会等活动。实施 20 个新材料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22 亿元，金城医药入选中国医药百强企业，烟碱项目填补全市烟草工业门类空白。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医药产业链群产值同比增长 8%。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成 5G 基站 843 个。**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延链提升。宝山科技 5G“数字化智慧工厂”、东华科技“工业大脑 2.0”延链提升典型做法被央视专题报道。纺织服装企业实现产值 52 亿元。加速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四园区、三基地、两中心”的总体布局，全区规上货运周转量累计完成 128155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50.48%，获评山东省现代流通强县。**文旅产业有效突破。**持续壮大文化旅游产业矩阵，新增 A

级旅游景区 3 家, 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1 处,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放大“淄博烧烤”流量带动, “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展示淄川旅游资源, 13 家 A 级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200 万人次, 旅游总收入达到 69.5 亿元, 同比增长 41%。

(三) 动能转换持续深化, 绿色发展聚力成势。抢抓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机遇, 出台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以深化新旧动能转换领域试点改革为突破口和切入点, 成功入选探索成长型综合性区域试点, 4 家企业入选企业试点。**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推动节能降碳, 有序推进小机组关停, 加快 2 台 5 万千瓦省调煤电机组建设, 煤电机组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新能源建设加力提速, 建成投产“光储氢热”一体化智慧能源基地、罗村集中式光伏一期项目, 新增分布式光伏并网装机 12.33 万千瓦, 集中式光伏并网 7.2 万千瓦, 新建汽车充电桩 350 个。昆仑镇获评山东省“千乡百村”绿色能源发展标杆乡镇。**数字动能牵引有利。**以节能降碳和数字转型为牵引, 持续开展“智改数转”, 实施 45 项技改项目, 带动 40 家规模以上企业转型升级, 工业技改投资全年完成 29.4 亿元, 同比增长 27.2%。新增省级数字经济“晨星工厂”30 家, 省级绿色工厂 1 家。**资源枯竭城市再创佳绩。**在 2022 年全国资源枯竭城

市转型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 在市辖区县中列第 1 名, 累计 6 次获得优秀等次。

(四) 要素保障蓄势突破, 发展空间持续调优。持续打好“三大战役”, 推动发展由资源依赖, 向平台赋能、创新驱动、金融赋能转变。**持续打好“腾笼换鸟, 筑巢引凤”攻坚战。**完成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543.85 亩, 土地征收、农转用 4313.23 亩, 淄博师专等一批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深化“六个一”平台建设, 高规格举办般阳英才家乡行等活动, 加速资源嫁接, 全区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48 个, 省外到位资金 68.9 亿元, 分别增长 14.3%、10.3%, 其中, 新引进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6 个。**持续打好“人才倍增, 科技创新”攻坚战。**加力人才招引, 在全省率先启动“名校人才直通车”, 达成就业意向 3200 人。打造“线上+线下”就业新模式, 举办招聘会 410 余场, 提供岗位需求 2.7 万个,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4 亿元, 城镇新增就业 4249 人。加强海内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新增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4 人。推动第十六届“百名专家淄川行”升级为“百名院士专家淄博行”, 签约项目 22 个, 解决技术需求 19 项, 367 家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渠道。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 170 家、188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 省级

专精特新企业 12 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28 家，省级瞪羚企业 1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 5 家、27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 59.88%。鲁泰纺织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银奖，实现全市中国专利奖银奖“零突破”，19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8 亿元。持续打好“金融赋能，靓鸟上市”攻坚战。召开政银企业合作促进会，达成各类意向协议支持金额 673.58 亿元。2 家企业推进境内交易所上市，1 家企业启动港交所上市。产业基金投资金额达 56.68 亿元，对外投资企业 114 家。

（五）改革事项攻坚有力，发展新格局加速形成。重点领域改革攻坚突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78 项涉企审批事项实现“一站式”办理，办事环节减少 67%，项目开工 9 个审批事项“九证合一”，审批时限压减 95%。创新“租赁土地项目开工一件事”，破解租赁土地建设手续办理难题。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兑现各类减税降费政策 17.08 亿元。以国控、投发等公司为试点，探索国企高质量发展路径，健全国企高质量发展新格局。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扎实推进。坚守“四水四定”原则，建设完成黛青山水土保持建设以奖代补工程，成功争取 1 个国家级、1 个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24 平方公里，在全市率先创建为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县。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治理，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成功争取 EOD、储备林等一批国家级生态扶持政策落户淄川。区域重大战略深度融入。积极融入济南都市圈，协同推进济淄同城化，深化经济开发区与济南明水等 3 家开发区合作共建机制，经济开发区七星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盈汇产业园、淄川生物医药产业园 3 个专业园区建设完成，新增标准厂房 24.5 万平方米，产业承载力进一步增强。经济开发区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中位列 21 位，跻身省级开发区前十名。

（六）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发展底色愈发鲜明。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做强“硒游菌”特色产业，累计利用富硒土地面积达 10 万亩，全区“三品一标”农产品 200 个，山东省富硒食品质量检验中心获批成立。大力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 30 家，省级产业强镇 4 个，成功举办首届国际香菇产业创新博览会，淄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顺利通过验收。持续深化“三变三联两个共同体”改革，累计成立各类合作社 337 个，实现收益 437 万元，通过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任务验收。七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扎实推进，“琉园硒谷”获批创建第二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我区荣获山东省党建引领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扎实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

动”，新改建各类绿地 80 万平方米，街头游园 11 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5.54%。景悦文化旅游综合体、泉龙北路东延等项目建设顺利，投资 1.16 亿元实施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28 条背街小巷、22.66 公里雨污分流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济潍高速、临临高速如期通车，全区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100 公里，形成全域 15 分钟高速圈。经十路东延、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等工程建设提速，完成“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 41 公里，城乡通达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持续优化。聚焦 PM10、PM2.5、O3 等重要指标，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同比提升 46 个位次，改善率列全省第 1 位。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太河水库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I 类标准，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有序推进荒山绿化和矿山修复，完成荒山绿化 6000 亩、修复废弃矿山 9 处、创建市级绿色矿山 3 处。

（七）民生福祉更加健全，发展成效日益凸显。全区民生支出同比增长 5.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46%。20 项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获国家政策支持。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健全民生兜底保障，发放各类救助保障资金 1.12 亿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增幅 5%、6%，医保基层工

作站点达 420 家。新建各类养老机构 10 处，全区共拥有养老床位 3855 张。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改扩建 2 所中小学、3 处幼儿园，成功入选山东省智慧教育示范区，被确定为山东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64 所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持续对社会开放，满足居民健身需求。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19 处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标准，新建基层胸痛救治单元 14 处、中心村卫生室 6 处、门诊慢性病村卫生室延伸服务点 22 个，农村地区“15 分钟健康服务圈”逐渐形成。建成省级以上“名医工作室”19 个，省市级重点学科 5 个。文体事业更加繁荣。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区文化中心建设，新建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各类阅读空间 9 处，提升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50 处、农家书屋 40 处。开展艺术演出 1000 余场，现场观众累计 16 万余人次。区图书馆服务效能优化提升，全年接待读者 14 万人次，同比增长 52%，获评国家一级馆。成功备案国有博物馆 1 家，获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1 处。举办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展赛事活动 726 场次，近 10 万人次参与。淄川二中被命名为全国射箭重点学校，淄博十中女排获 2023 年中国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冠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统筹抓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金融防控、粮食安全、能源保供等工作，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回顾今年以来各项工作,全区经济克服重重困难,呈现稳定恢复势头,这是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正确指导下取得的成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基础还不稳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面临较大挑战;民营经济、市场活力有待催发;科创能力依然偏弱,创新投入的价值转化率不高;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供给结构离优质均衡的要求尚有差距,等等。

二、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做好 2024 年各项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标准建设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为总抓手,深化“产业强区、生态兴区、作风立区”三大战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转型跨越,努力在推动淄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勇挑重担,争当主力。

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5.5%左右,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精准扩大有效需求,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一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开展项目建设“五大比拼”活动,全力抓好总投资 120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0 亿元的 220 个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上级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增发国债、中央预算投资等重点项目储备申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把招商引资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聚焦招大引强,精准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用好以会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力争全年新招引过亿元项目 56 个。紧盯项目要素需求,将工业、商业、商品住宅等新上项目及时纳入土地征收或成片开发方案,确保已纳入土地征收或成片开发方案尽快落地。二是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持续扩大各类促消费活动影响力,促进汽车、智能家电、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引导重点商贸企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消费市场创新发展。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借助聊斋文化知名度推动文化研学、住宿餐饮、旅游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便利化、高品质提升。力争 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76 亿元。三是推动外贸提质增效。用好山东民生国贸外贸平台,服务企业拓展锂矿、电解铜等货值较高的大宗商品进口业务,优化外贸进出口比例,支持外贸企业拓市场、

抢订单。加快发展跨境电商，聚力打造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力争 2024 年，全区外贸进出口额完成 100 亿元。

(二) 全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现代产业发展质效。一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纵深推进以新能源汽车为引领的“431”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山能钙基新材料产业园、凯盛战略新兴材料、金城医药、鲁维制药等四新产业关键领域重大项目，加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力争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值突破 100 亿元、汽车零部件及服务企业突破 100 家。加快打造生物医药百亿级产业集群和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加快建陶、电力、铸造、纺织服装等行业改造升级，推动水泥企业加大矿山废石渣开发利用，发展机制砂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进聊斋文化旅游区、齐长城(淄川段)遗址公园等文旅项目建设，打造“说聊斋、上云端、周末游淄川”文旅品牌。二是**建设高能级园区平台**。发挥经济开发区平台作用和开放引领效应，承接北京、深圳、济南等区域产业转移，加快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步伐。实施“标准地+定制厂房”改革，强化园区龙头企业建设，推动主导产业补链

延链强链，打造主业突出的特色产业集群。三是**全面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深入实施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坚持公铁联运、客货分流、数字驱动，统筹布局综合场站、分拨中心、城乡节点，打造内引外联、网络通达的物流体系，重点打造青铁鲁维国际物流港、光正数字物流产业园、淄博黑旺铁路物流园、东泰多式联运物流基地。

(三)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一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四减四增”，推动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持续抓好水环境监管，强化 20 家纳管排水企业精细化管理，新建雨污管网 8.4 公里，推进范阳河污水处理厂和范阳河人工湿地项目建设，实施般河、五里河、七星河综合治理，加强张相湖、柳泉潜流湿地运行维护，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在 100%。开展村庄污水整治，年度完成治理村庄 20 个以上，加快建设“无废城市”。二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落实碳达峰工作方案，着力实施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强力突破新能源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建设，用好废弃矿坑、矿井、荒山等资源，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光伏项目建设，提升新能源并网消纳能力，力争 2024 年底，全区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0 万千瓦。

加强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三是**科技驱动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技改升级行动，工业技改投资增长6%以上。推进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力争新增50亿元及以上企业1家，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企业5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家，认定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家。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长率达16%。高质量举办第十七届百名专家淄川行，推动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实施“工赋淄川”行动，培育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8个。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深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落实抓好“一件事”等改革事项。深化“亩均论英雄”企业评价改革，优选20家亩产效益“领跑者”带动全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开展公益林碳汇价值保险，建立碳排放价值转化机制。加大3000亩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力度，全力保障全区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探索文旅、矿产、人才科技等领域公司实体化运作，加快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105项改革任务。二是**培育壮大民营经济**。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署要求，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常态化推进

企业走访帮扶，深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加快涉企资金兑现。积极开展“政银携手共助小微”行动，力争年内实现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融资贷款5亿元。新增市场主体1万户。三是**全面落实重大战略**。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EOD、国家储备林、新建优化1.5万亩高标准农田等重点任务实施。加快建设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综合性区域试点，突出“3+2+2”七大重点任务体系先行先试，抓好4家试点企业建设。推进经十路东延工程，融入济南都市圈、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四是**高质量发展镇域经济**。强化“一廊两带”全域发展格局，推动各镇、街道、开发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和基础条件，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构建区域经济错位发展新优势。

（五）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建设品质宜居现代城镇。一是**推进城市精细管理**。实施12个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打造精品示范小区11个、红色物业示范点9个、红色物业示范企业5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探索柔性执法模式，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持续攻坚城乡环境整治常态长效长治行动，实现城乡环境“生态、洁净、整齐、美丽”。二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立高效投融资机制，扎实推进马家、郝家、北工、北苏等

5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洪山镇松龄路南片区、般阳路街道东升片区、松龄路街道吉祥片区 3 个片区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区文化中心建设，规划实施张相湖科创园区、吉利文创园、雷帕得城市会客厅等城市地标，打造一批特色主题街区。三是完善城市综合交通。开展交通攻坚大会战，扎实推进经十路东延工程、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等省市重点交通项目，着力构建以高速公路、城市轻轨、快速路、大外环为主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路网，打造全域 15 分钟、主城区 30 分钟、省会 1 小时快速交通圈。规划实施 37 条县乡道“长城寻迹”淄川区全域旅游风景道项目建设。四是提升城市活力。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聚焦我区重点产业，组织重点企业赴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充分利用 9 家“人才工作站”，挖掘人才飞地潜能。扎实推进“英才计划”、“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等计划，切实做好人才引育。策划开展齐山樱花节、淄川非遗大集、“流动博物馆”、“淄韵探博”等特色主题活动，提升城市“青和力”。

（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打造更高水平的幸福淄川。聚力打造山东省党建引领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一是加快公共服务均衡提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快推进西河镇中小学合并，提升改造中小学 2 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 处，加快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学

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丰富群众体育活动，积极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建设模范区。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与山大二院、齐鲁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建立长期帮扶机制，完善连续医疗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基层乡镇卫生院“两基本一特色”服务能力提升，筑牢基层“1+4”医疗服务体系，推动“病有所医”向“病有良医”转变。探索“1512”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0 处、农家书屋 20 处，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1000 场次。二是保障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进“一镇一业”发展全面起势，支持 30 家省市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稳定在 200 个以上，实现智慧农业公共发展服务平台初步运行。抓好昆仑镇“花能互补”、新希望六和种猪改良等年度投资 9.2 亿元的 26 个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琉园晒谷”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创建任务，推进“西河有礼”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推动“三变三联两个共同体”改革提质扩面，年内 2 个镇整建制实施，11 个镇半数以上村居完成试点。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 90 个和美乡村区级示范村创建，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淄川样板。三是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突出就业优先战

略，持续推进“就在你身边”服务模式，完善智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持续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落实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计划，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力争 2024 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7 万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倍差进一步缩小。四是**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做好兜底保障，健全覆盖区镇村三级的社会救助工作网，落实社会救助“一站式”服务模式。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门诊慢特病医保支付比例不低于 60%，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4500 元以上。五是**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守牢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安全底线。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配齐配强应急物资装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深化打击电诈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继续做好法治建设、民主党派、宗教信仰、退役军人、慈善助残、妇孺孩童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位代表，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决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要求，推动改革再深入、发展再提速，在推动淄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勇挑重点、争当主力，努力实现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关于淄川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淄川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刘波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淄川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议决议，大力倡树“三提三争”

精神，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抓住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时机，聚焦创建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重点任务，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安全发展底线，为答好富强淄川、幸福淄川、美丽淄川、实干淄川四张答卷，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的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2.7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7.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4%，自然口径增长 6.73%，同口径增长 8.9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8.9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15.9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8.0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6.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3%，增长 1.15%；上解上级支出 16.2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7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7 亿元。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2.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9%，自然口径增长 16.24%，同口径增长 20.24%；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镇上解收入 32.13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14.98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8.1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3.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05%，增长 4.29%；上解上级支出

16.21 亿元，补助下级等支出 8.9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5.3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8%，下降 42.52%；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补助 18.8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06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7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1.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05%，增长 17.81%；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 19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59 亿元。

剔除区级向下转移支付补助，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2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1.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 19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0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7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96%，增长 67.15%。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7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72.3%；调出资金 4.5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4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0%，增长 7.77%。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4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71%，增长 12.8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9%，增长 11.4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9%，增长 11.12%。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63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2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收支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净增债务限额 17.87 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92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2.58 亿元，没有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2023 年，市同意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5.4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87 亿元，再融资债券 7.5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供热管网、雨污分流、医院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支持中小银行发展。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总体来看，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六）“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三保”支出共计完成 29.28 亿元，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充分保障。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9.59 亿元，保工

资支出 18.9 亿元，保运转支出 7914 万元。

（七）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借助上级利好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2023 年我区对上争取相关资金共 17.97 亿元，其中资源枯竭城市补助资金 3.07 亿元，有效支持了我区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转型的相关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区财政部门加强同发展改革部门等职能部门配合，进一步借助政府专项债券的“东风”，增强支持发展能力。通过细致谋划、精研深究、积极申报，2023 年全年共发行 17.87 亿元的政府专项债券，创历史新高。立足财政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财税联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实现累计减税降费 17.08 亿元，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充分发挥金融效能，借助基金赋能作用，参投设立基金 10 支，基金规模突破 200 亿元。进一步落实厚植本企政策要求，对在技术改造、研发投入、招才引智等方面有所建树的企业给予资金等要素倾斜，2023 年累计激励项目 129 个，下达奖补资金 4610 万元，政策受益企业 85 家，充分支持本土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二是综合财力规模得到提升。以紧抓组织收入为工作主线，做好协同治税相关工作，着力构建税费协同共治“大格局”。

区财政牵头，协调多部门与各镇办，深入开展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核查工作，对企业占地面积重新丈量、公示，充分发挥协调联动作用。进一步深挖土地使用税税源潜力，重新核实增加纳税面积 139 万 m²，实现有效扩大税源，增大税基，充分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加强对建筑陶瓷、交通运输、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源监管，强化对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等重点税种管理。成立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收入任务，研究制定奖惩措施，激发和调动镇办及部门单位抓收入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实现挖潜增收。

三是财政支出得到精准保障。坚持“财力优先保障、库款优先支持、风险优先化解”原则，落实“三保”优先地位，全力做好重点支出保障，确保“三保”支出平稳有序，执行足额到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不动摇，以人大批准的预算数额为要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原则上不增加当年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各类刚性必保项目得到有效支出保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前期压减的基础上，2023 年“三公”经费总额维持零增长，业务运转类项目原则上比 2022 年预算压减 10%，共计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400 余万元。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以区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区级支出政策清理工作，“清理撤并”6 项，“继续完善”2 项。

2023 年实现民生支出 39.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46%，有力支持了高品质民生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财政服务质效逐步提升。组织开展镇办财政财务检查工作，对全区 13 个镇（街道）、开发区的财务基本情况、内控制度建设、银行账户管理等内容进行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财务管理。落实政府采购“盲审”“异地评审”机制，优化采购流程，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加快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23 年共完成采购项目 991 次，累计采购金额 5.04 亿元。扎实做好预算控制价和评审工作，按照“提质、增效、节支”的总要求，完善评审业务流程，发挥好源头控制作用。2023 年实现累计审减节约资金 6207 万元，综合审减节支率 8.03%。

五是国资监管能力得到保障。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集中组织开展全区 153 个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利用 6 个月的时间，摸清各单位资产现状，掌握资产底数，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01.14 亿元。强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表审核制度，确保账表一致。2023 年累计审核 153 家单位 1836 频次月报、155 套资产年报；审核 23 家单位 30 批次资产处置手续，处置资产价值约 7061 万

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从理顺体制、发展目标、薪酬制度三方面入手，聚焦瓶颈、紧盯问题，以国控、投发等 6 个公司为试点，实现对国企高质量发展路径的进一步探索。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疫情带来的“疤痕效应”影响，需求疲软、经济增长放缓的大环境没有完全改变，我区财政工作依旧承压运行，财政增收速度不及预期；民生项目不断提标扩面，支出保障资金的缺口逐渐增大，收支矛盾愈显突出；政府债务和城投公司规模逐年增加，还本付息压力越来越大；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绩效意识不强，基层财经纪律存在漏洞等方面。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上述问题根源所在，积极主动靠上，转换工作思路，认真研究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4 年，随着国家和省市一系列稳经济政策的持续发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态势，全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具备良好的基础支撑条件。但受各方面减收增支因素影响，财政经济运行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收入方面，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房地产市场短期内难以恢复、区县域经济整体实力不强等因素将持续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加上上级

财力性转移支付到期退出，财政增收任重道远。支出方面，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居高不下，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债务还本付息等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综合分析，2024 年度全区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承压前行”的紧运行状态仍将持续。

（二）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市第十三次、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建立支出分类保障机制，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增强重大战略保障能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按照 2024 年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预算编制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统筹力度，增加财政资源有效供给。加强政府预算、上级资金、存量资金、单位资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加强存量资产统筹、加强市场资源统筹、加强跨年度预算统筹。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建立以“轻重缓急”为核心的政策

和项目分类保障机制,树立财政资源约束意识,聚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全力兜牢民生底线,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严格支出政策管理。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切实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和各类绩效评价。

四是健全管理机制,全面提高财政治理水平。通过明晰预算管理权责、提高预算信息化水平、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支出标准建设应用、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等方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五是严肃财经纪律,促进财政健康平稳运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推动落实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充分应用监督结果,促进预算编制质量提高和预算管理效能提升。

(三) 2024 年全区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政策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9.47 亿元,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25.54 亿元,增长 6%。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7.8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000 万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 亿元,收入总计 71.18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73 亿元,增长 3.98%。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 18.61 亿元,支出总计 67.3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8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84 亿元,增长 45.73%。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49 亿元,收入合计 35.33 亿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5.33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2.6 亿元后,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2.73 亿元,增长 3.7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4.8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4.8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100 万元,调出资金 4.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69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8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5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7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81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08 亿元。

(四) 2024 年区级预算安排意见

收入安排意见: 2024 年区级全口径

预算总收入安排 109.63 亿元。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5 亿元，增长 2.59%，增加 655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2.38 亿元，增长 5.08%；非税收入 13.57 亿元，增长 0.42%。

2.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镇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相应也分别安排 22.84 亿元、4.8 亿元、10.62 亿元，共计 38.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8.24 亿元。

3.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8.73 亿元，下降 5.88%，减少 1.17 亿元。

4. 镇级上解收入 13.5 亿元，增长 2.11%，增加 0.28 亿元。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9 亿元。

6.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8.2 亿元，减少 9.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2 亿元、专项债券 8 亿元。

支出安排意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区级全口径预算总支出安排 109.63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中，部门基本支出 21.5 亿元，补助镇级和上解上级等支出 21.04 亿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9.8 亿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57.09 亿元。其中：剔除土地成本性支出、还本付息支出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的支出，区级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 25.66 亿元，主要包括：

安排民生资金 13.42 亿元。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的“两员融合”改革，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50 条”等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公共卫生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标准，强化保障能力，落实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政策，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分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财政补充养老保险投入长效机制，提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加大对九类困难群体兜底保障能力，支持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支持文化惠民等民生政策落实，继续实施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等公益文体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落实贫困学生资助等各项民生政策，继续保障做好校园安全、义务教育“双减”政策，积极拓宽教育投入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加大投入，优化教育教学发展环境。

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2.45 亿元。持续推进衔接资金项目优化扩增量，积极争取打造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以连片建设提升优势特色产业规模、村庄基础设施水平，逐步构建起特色鲜明、融合发展的乡村产业新体系。推进现代水网建设，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实施水资源配置、三河相通两库相连等防洪能力提升

工程、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实施粮食安全等攻坚行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等政策。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完成智慧农业公共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营，提升全区农业数字化水平。加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围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加快和美乡村建设目标，创新产业链延伸，加快乡村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多渠道增加村集体和村民收入。

3. 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2.1 亿元。围绕“431”产业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厚植本土企业扶持政策，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依托鲁泰纺织、金城医药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推进“百名专家淄川行及科技成果洽谈”活动，继续落实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高新技术新品研发、新技术推广、科技成果引进等项目，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全区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深化金融赋能，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等提供支持。

4. 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养维护资金 3.29 亿元。实施城市更新工程，实施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持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改造和背街小巷整

治，支持张相湖片区等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推进市容市貌进一步改善。深化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推行城市管家特许经营模式，提升市政环卫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居民幸福指数。推进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经十路东延淄川段提升改造、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长城寻迹环网-齐长城风景道幸福路、农村道路安全通行能力提升等工程项目建设。

5. 安排重点领域补短板和社会治理资金 3.9 亿元。支持生态淄川建设，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推动治污减排，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粮食风险基金政策，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应急体系能力建设，实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提升自然灾害救济及风险防治水平。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支持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洪应急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整合优化社区工作者、网格员、警务助理等力量，严格落实待遇保障补助政策，增强社区服务水平。

6. 安排预备费 0.5 亿元。

(五)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意见
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31.64 亿元，增长 8.06%。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3.45 亿元，保工资支出 17.4 亿元，保运

转支出 7928 万元。

（六）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意见

预计市财政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2 亿元，重点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0.2 亿元、专项债券 8 亿元，已分别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债务额度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区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总结，进一步深化“三提三争”成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立足财政职能，发挥财政效能，进一步抓好财务、带好队伍，为我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的城市愿景贡献更加积极的财政力量。

（一）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增强收入工作质效

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的目标为动力，坚决扛牢组织收入工作主体责任。灵活开展协同治税工

作，做好协同治税的大文章，构建齐抓共管的大格局，在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上下功夫。加大税费协同共治督导力度，多部门、多层次形成工作联动、增强工作合力，利用好税费协同共治督导组，深入镇办调研，加大督导力度，实现“同题共答”。强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治理信息等各类涉税信息利用效率，持续紧盯纺织、建筑、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源情况，抓好石灰石等企业项目税收转化，全力做大综合财力规模。

（二）明确支出保障范围，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全力做好各类刚性支出保障工作，牢固树立重点支出、刚性支出优先保障意识，落实民生支出优先保障要求，确定支出先后顺序，实现“三保”平稳有序。坚持“财力优先保障、库款优先支持、风险优先化解”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不动摇，实现支出保障效益最大化。以人大批准的预算数额为要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增加当年支出。在前期压减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4 年对其他运转类项目原则上比上一年度预算压减 10%，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实现只减不增，水电、物业等费用原则上实现零增长。对审计发现 2022 年“三公”经费等费用存在问题的部门单位，按 5% 的比率核减公用经费预算。

（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市场主体反馈，进一步发挥财政效能，优化完善厚植本企政策，持续拿出真金白银，逐步落实资金奖补，鼓励支持本土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更好地融入“3510”发展目标。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加强同职能部门联动力度，深入了解、吃透上级有关政策，把握政策扶持方向和资金投入导向，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申报、争取资金，努力按程序和进度进行资金拨付，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为后续资金争取打下良好基础。做好国有企业助力发展的文章，规范产业基金运营，充分利用好优质基金资源嫁接能力，对符合我区发展需求的产业体系上下游企业进行布局。加快以生物医药产业园、激光共享产业园为代表的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推进区医院西院区、新能源充电桩等便民项目加速落地落实。

（四）落实监管服务职能，增强财政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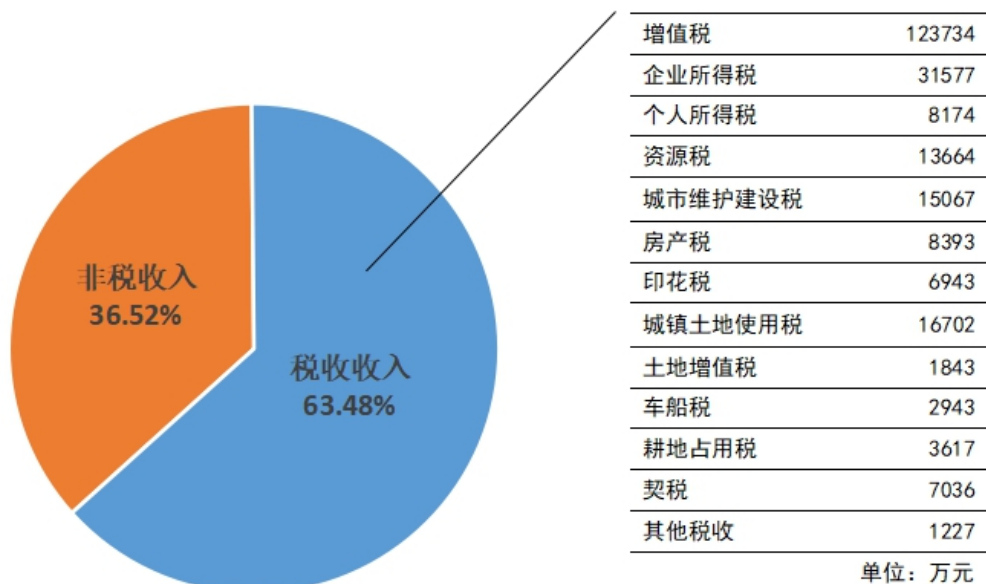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抓好体制机制、管理目标、薪酬要求等方面工作，持续强化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全面推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健全完善购买服务制度框架，抓实抓好全过程绩效管理，促进公平采购、保障公平交易。健全“三级审核”“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工作

机制，做好 500 万元以下项目结算和预算控制价审核工作，发挥评审工作节约财政资金的控制作用。根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巩固和扩大重点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与财政评审“双报告”等制度成果，坚持成本与效益并重的理念拓展绩效评价领域范围，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自评排名靠后的项目，压减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与预算挂钩机制有机衔接。对新设立的重大政策，新设立的财政拨款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点项目，实现全部纳入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做到“锱铢必较、毫厘必争”，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刀刃上”。强化基层财政财务管理指导，在前期检查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对镇办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规范基层财政财务管理，强化基层财政财务工作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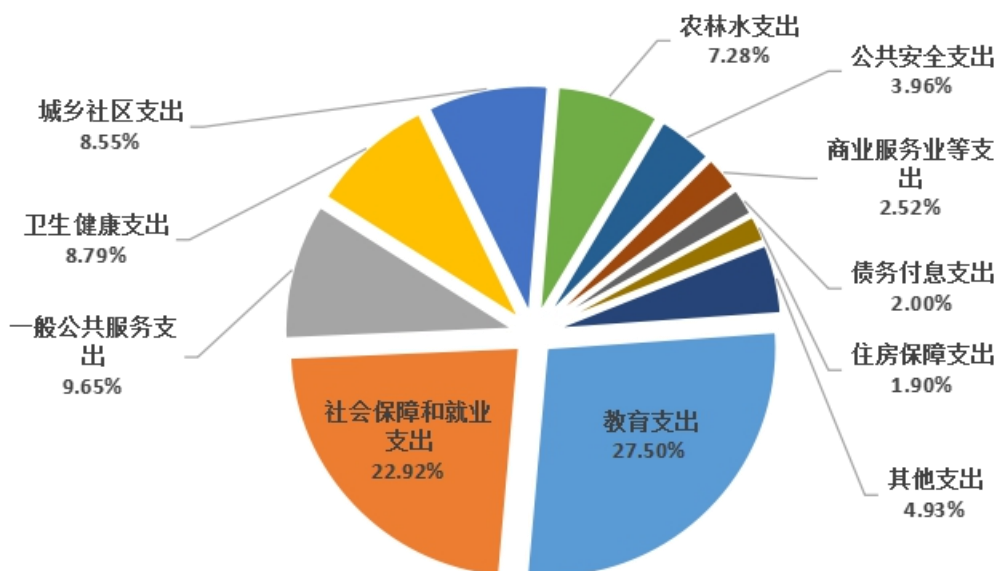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2024 年财政工作要取得新成绩、获得新突破，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主题教育各项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埋头苦干、砥砺前行，积极融入“1+3+6”工作谱局，为在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勇挑财政重担，谱写“强富美优”淄博的淄川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2023年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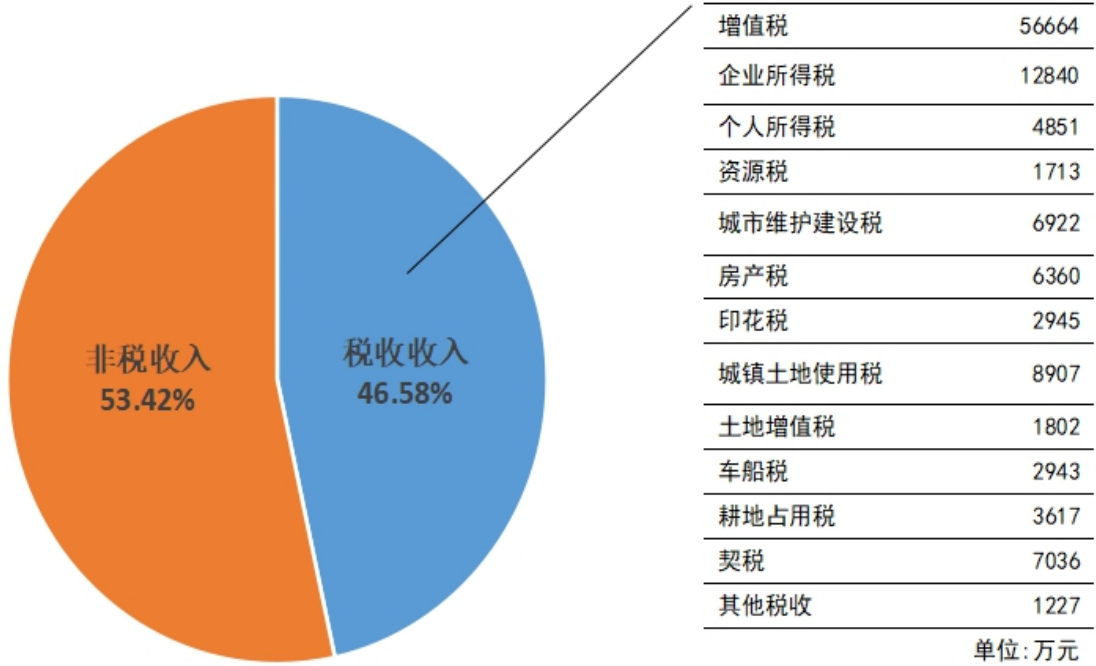
2023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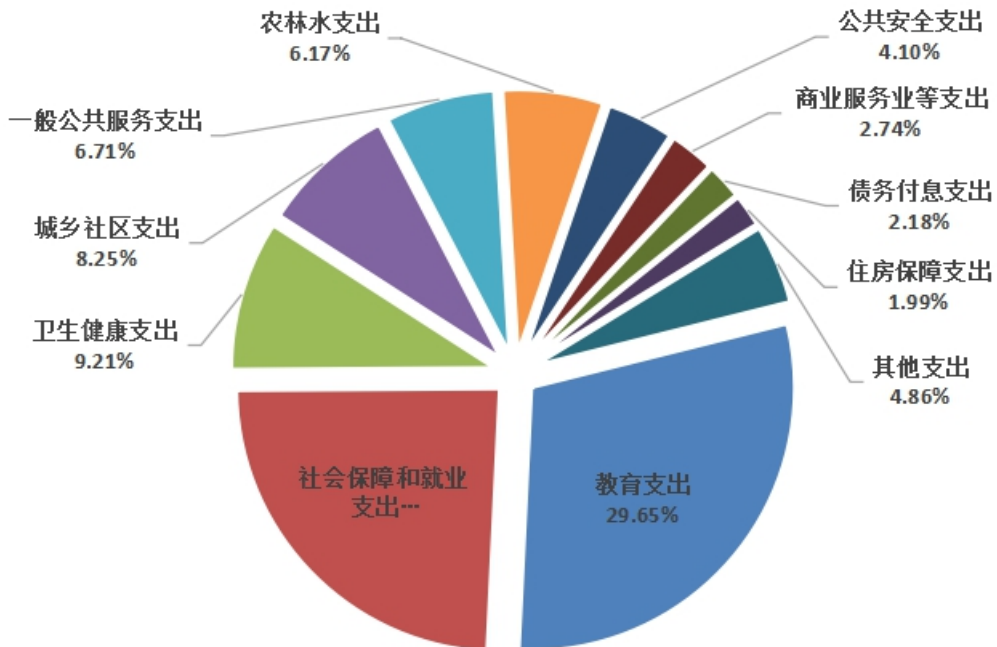
2023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淄川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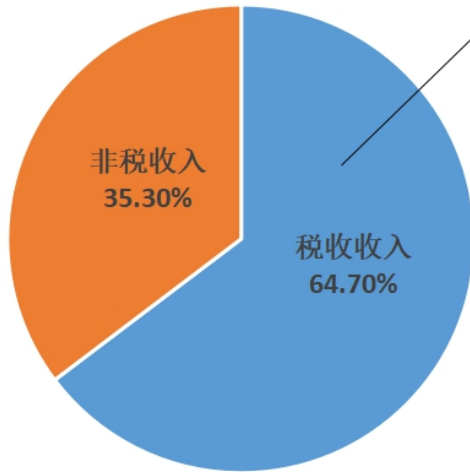


2023年淄川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2024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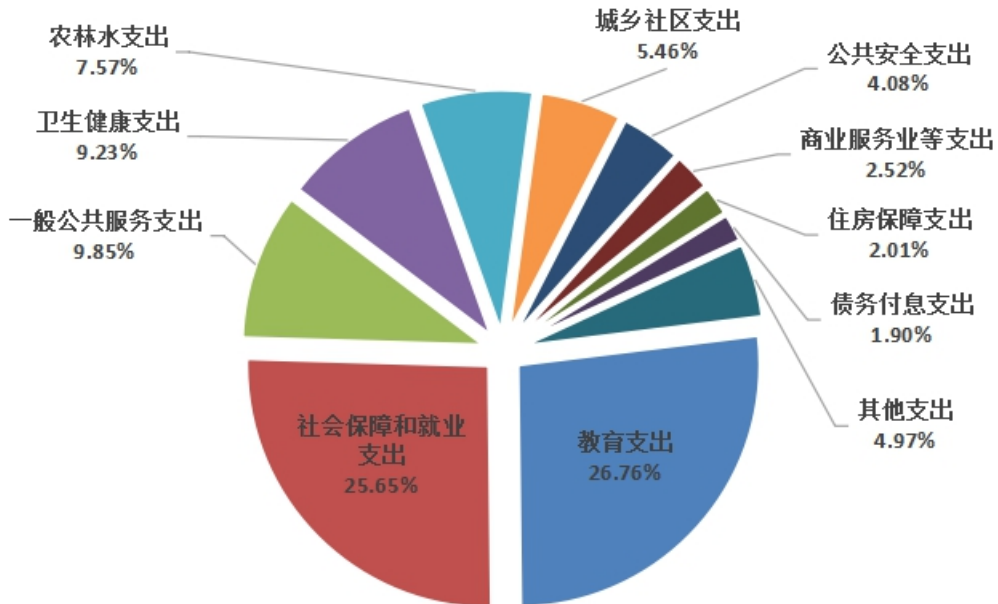


增值税	131800
企业所得税	33000
个人所得税	8200
资源税	15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00
房产税	8640
印花税	74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500
土地增值税	1900
车船税	3000
耕地占用税	3600
契税	7500
其他税收	1260

图表区

单位：万元

2024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注：《淄川区 2023 年预算执行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杨寨村、月庄村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4〕3 号

双杨镇人民政府：

你镇提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杨寨村、月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双杨政报〔2023〕164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2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政协淄川区委员会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 个人的通报

川政字〔202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全区各提案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切实增强协商民主意识，认真办理和落实委员提案，取得了良好效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提案办理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表扬先进，激励士气，促进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区政府、区政协决定对区政府办公室等 12 个“2023 年

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王琪等 12 名“2023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更扎实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做好提案办理工作。全区各提案承办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推动解决问题为导向办好提案，为努力在推动淄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勇挑重担、争当主力，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23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2023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 政协淄川区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淄川区政府办公室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罗村镇人民政府

太河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2023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王 琪	淄川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 科员	丁 瑶	淄川区旅游事业服务中心 科员
梁梦晓	淄川区委教育工作办秘书 科科员	王子豪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团委副 书记
王 杰	淄川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科员	李兴明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 公室主任
唐 璐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办公室主任、信访科科长	殷延茂	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 挥调度科科长
张 悦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主任	姜 波	罗村镇党委副书记、政协 工作联络室主任
陆 瑶	淄川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 副主任	耿 龙	太河镇党委副书记、政协 工作联络室主任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关于印发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20〕64 号）同时
停止执行。

淄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0 日

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三) 适用范围。适用于淄川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四) 预案体系。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镇(街道、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五) 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组织机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和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交警大队、区供电中心、区通信发展办事处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成立镇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二) 机构职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组织起草和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清单；组织发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

警,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

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AQI>150持续2天及以上。

(三)监测预报

1. 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利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 预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10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四)预警发布。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要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对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O₃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可以发布预警。强化区域应急联动,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

(五) 预警解除与调整。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1.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2.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1. 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 O₃ 预警时,启动 O₃ 重污染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按照区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应急响应时,相关部门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督导检查人员对相关镇(街道)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逐一进行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按照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核算的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1)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30%以上，可根据实际视情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 20%、40%和 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 VOCs 和 NO_x 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VOCs 和 NO_x 减排比例一般均不低于 20%，可根据实际增加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 O₃ 浓度的效果。

(四) 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

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严格进行审核，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

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报经省、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省、市、区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

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PM_{2.5} 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建成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

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建成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 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研究，依法依规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5. O₃ 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以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以及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一企一策”制定 VOCs 和 NO_x 减排措施，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2) 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3) 面源减排措施。建成区可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五) 应急响应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

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区应急指挥部于每年 5 月底前组织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 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 物资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

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预报能力保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预报员。

（五）信息联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正向引导。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各镇（街道、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 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

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川政办字〔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

《淄川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淄川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川区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在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4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

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1.5 预案体系

全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区和镇(街道、开发区)二级管理,由本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街道、开发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

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区县，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

（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镇（街道），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一般（IV 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需区政府应急处置的，由区市场监管局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

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市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同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3.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政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 1)。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开展处置。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按职责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事故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有关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政府,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

(2) 危害控制组

根据事件性质和部门职责,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用农产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追溯问题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下架或停止经营,严格控制流通渠道,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组织制定救治方案,建立救治绿色通道,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区卫生健康局应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现场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检测与评估报告应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有关部门。

(5) 维护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加强事故发生地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医疗救治与矛盾调处等工作顺利进行。

(6)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组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

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8) 善后组

为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经济赔偿问题,可增设善后组,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由指挥部根据职责确定牵头单位,负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中死亡、伤病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和经济赔偿等工作。保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生活物资及时到位。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指挥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8 镇(街道、开发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在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

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或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有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并先行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局通报的信息;

(3) 镇(街道、开发区)报送的信息;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

息;

(8) 国家、省、市或其他地区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4.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 2 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和监管部门核实后及时报区政府总值班室。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区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

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举报受理、处置、奖励等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一般（IV级）、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故，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区市场监管局接报、初步核实后，应立即向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区政府应在接报后，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对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市场监管局应在2小时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

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内容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形成。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有关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1.1 核定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别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批准并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省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市政府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部署及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1.2 核定为一般（IV 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区政府立即成立指挥部和办公室并运行，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

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IV 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应急救援。卫生健康部门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 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进

行清洗消毒。

(3) 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 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结合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 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发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环境污染,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 信息通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及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

作。

(7) 维护稳定。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涉事地区社会稳定。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与降低

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减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

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5.4 信息发布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由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理

6.1 善后处理

区政府及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政府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

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督查考核

6.2.1 督查考核

区市场监管局定期组织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上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

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加强涉及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7.2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区市场监管局指导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7.4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6 宣教培训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各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应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

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参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演习演练

区市场监管局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起实施。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淄川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川政办字〔2017〕16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淄川区食品安全事故登记
报告表

注: 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和淄川区 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和《淄川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

淄川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全区城市暴雨、洪水、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提高城市防汛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城区内突发性暴雨、洪水、台风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实行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

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排结合的原则;坚持专群结合、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重点防护对象

重点单位:城区内党政机关驻地、学校、医院、城市商业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单位。

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工地: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行业和建筑、拆迁工地。

城区低洼积水区域:城区内低洼区、沿河道路是城市防洪排涝的重点。

地下工程设施:已建、在建人防工程、大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设施。

危旧房屋:城区内直管公房、居民区住房、简易房屋、危旧房屋和学校内的校舍、围墙等。

地质灾害: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其它:高空构筑物、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娱乐设施、大型树木、公园内的山体、树木等。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2.1.1 区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 下设区政府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域防指), 由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

2.1.2 区域防指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执行区防指的命令; 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指导全区城市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区域防指指挥、副指挥主要职责

区域防指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全面负责区域防指的领导工作。副指挥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协助指挥做好城市防汛防台工作, 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 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 或受指挥委托行使指挥职权。

2.2 办事机构

2.2.1 区域防指办公室

区域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域防指办) 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具体负责区域防指日常工作。

2.2.2 区域防指办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和方针、政策, 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区域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研究部署城市防汛防台工作, 开展城市防汛防台宣传, 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

意识; 根据区域防指指令, 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响应等级和局部应急响应, 并进行现场指挥处置; 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 督促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全面做好城市防汛防台工作; 负责全区城市防汛防台奖惩工作; 负责推广城市防汛防台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 做好其他有关城市防汛防台工作。

2.3 区域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防汛防台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 城市防汛防台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组织城区范围内的防汛防台以及抢险工作; 指导督促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共同做好住宅小区内地下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人武部: 负责调动民兵, 支援防汛防台抢险工作。

区教体局: 负责城区教育系统的安全度汛、抗洪抢险和防台工作, 做好各类学校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 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研究安排好暴雨、台风期间的作息调休; 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 确保学生和教师人身安全。完成其他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工信局: 负责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完成其他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城市防汛防台

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查处破坏防汛防台救灾工作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救灾捐赠。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和落实城市防汛防台经费;协调筹集防汛防台抢险救灾资金,做好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使用。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安全。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行工作;做好县乡道路交通设施的防洪防台安全工作;做好县乡道路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责成县乡道路路桥施工项目业主强行清除阻碍泻洪的设施;及时组织抢修县乡道路、桥梁和路面设施。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水利局:负责做好所辖河道维护、清淤工程管理,确保内河、水利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及时提供水情和险情信息;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做好暴雨洪水测报工

作,及时准确地向区域防指提供孝妇河、般河河道水情信息。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全区商场的防汛。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抢救伤员,建立防汛防台卫生救援应急小分队,做好汛期及洪灾后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监督、管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汛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在汛期加强对有防汛防台任务的部门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完成其他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根据区域防指的部署,安排有关雨情汛情、防汛防台预警等重要信息的播发。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负责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公共人防工程安全度汛。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汛期公租房和直管公房的维修管理。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城区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的排水除涝、道路行洪、市政环卫设施的监管,组建防汛防台抢险

队伍,加强对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园林公园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公园及城区园林、绿地和行道树的安全防汛监管工作和城区管辖范围内枯、倒树木的伐、运及园林用电、用水以及广场、园林内挡土墙、山体的安全防护监管工作。组建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供热办:负责做好汛期供热设施的维护、抢修工作,对所属的检查井、井盖等加强检查并及时维修、更换;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工作预案,组织实施水毁、风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所辖区域的户外广告牌、有关高空悬挂物的防汛防台安全,清理查处擅自占压、篷盖河道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上乱搭乱建的临时设施。组建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供电中心:负责保障汛期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做好城市防汛防台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要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确保城区所管辖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

通管制等措施,保障巡查、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区城防指提供暴雨、台风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等气象信息,并提出汛情、台风预警和应急响应建议;及时发布暴雨、台风预警预报,做好预防宣传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本区境内普通国省道职责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力量协助开展防汛防台抢险工作。

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及时修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汛期抢险救灾工作的通信畅通。

各燃气公司:负责做好汛期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工作,确保汛期正常供气;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工作预案,组织实施水毁、风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星辰供水:负责做好汛期供水设施的维护、抢修工作,确保汛期正常供水;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工作预案,组织实施水毁、风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淄博北控金泽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排水除涝、道路行洪、市政环卫设施的维修维护;雨后台后的垃圾

清运；组建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广东特丽洁淄博分公司：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台工作；雨后台后的垃圾清运；组建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完成其它防汛防台抢险任务。

开发区、洪山镇、寨里镇、般阳路街道、松龄路街道、将军路街道：执行区域防指的各项防汛防台指令；全面负责本辖区城市防汛防台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成立相应固定的城市防汛防台指挥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做好辖区的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组织工作；做好排水管道的清淤疏通工作，加强排水设施的建设和修缮工作；负责辖区内各行业、驻地各单位、各部门城市防汛抗洪的宣传、组织、动员、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制定辖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组建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管理的道路、房屋、构筑物、挡土墙、河道、山体、排水设施及其它防汛设施的养护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度汛。负责辖区内地下工程设施、户外广告、高空悬挂物等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所辖滞洪地区、受灾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完成城市防汛防台其他相关工作。

区城市防汛会商小组：成立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园林公园服务中心、区气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重大汛情灾害时，由区域防指指挥、副指挥或区域防办负责人主持，进行集体会商。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域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并负责各自职责区域内各类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区域防指，并通报相关部门。

3.2 气象信息

区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域防办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雨情、台风信息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以及发展趋势分析；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立即将信息报送区域防办。

3.3 水文信息

区水利局、区气象局负责城区降雨量

和孝妇河、般河的水文监测，及时提供、报告城区的雨情、水情等水文信息，并根据汛情变化提出建议或相应措施。当出现达到预警响应或者需要改变预警响应级别信息时，及时将雨水情通过短信或传真方式报区域防办。

3.4 地质灾害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将信息报送区域防指，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3.5 工程信息

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巡查和监测，及时将河道、防洪闸、橡皮坝等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区域防办。

当城区排洪河道和水利工程出现漫溢、河岸坍塌、大型阻水物或溃坝时，区水利局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区域防指报告，并向可能被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3.6 雨情信息

区域防办要建立汛期雨情收集、报告制度，按要求报送汛情信息。要及时了解、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当城区内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45 毫米以上时，要将雨情信息 1 小时内报区防指。

3.7 灾害信息

洪涝、台风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灾

情发展趋势、要求提供的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洪涝、台风灾害发生后，区域防指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域防办报告灾害动态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域防办，由区域防办在 1 小时内上报区防指。

3.8 预防与准备

思想准备：各城市防汛防台机构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市民的暴雨、台风灾害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灾、防大风的思想准备。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城市防汛防台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防台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工程准备：河道管理部门要加强汛期城区河道管理和执法检查，按照防洪标准及时对河道进行清淤、除障，及时塌放橡皮坝预排河水，确保行洪畅通；建立和落实汛期值班、巡视检查制度，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安全隐患。区域防指成员单位要按时完成水毁设施修复和防汛防台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隐患的防汛防台设施及时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的维护、维修和清淤，确保汛期正常运行，排水畅通。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储备必需的防汛

防汛物料，并合理配置，明确调度方案，确保物资运得出、供得上，特别是要在防汛防台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防台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在重点防汛防台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汛防台物资的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及洪水。

抢险队伍准备：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防大汛、抗大灾的要求，组建足够数量的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对防汛防台抢险人员进行必要的演练和培训，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防汛防台预案准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区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反应机制，编制和修订本单位城市防汛防台预案、应急排水预案、低洼地区应急安全转移预案等，主动应对洪水、台风可能造成的危害。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报区域防办备案。

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城市防汛防台部门要重视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城市防汛防台设施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汛防台机构、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主要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9 预警

3.9.1 预警级别

区域防指负责防汛防台预警级别的确定。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雨情、台风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较重（III）、严重（II）、特别严重（I）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警的发布可以针对本区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预警启动条件：

一般：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收到台风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较重：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收到台风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严重：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收到台风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特别严重：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收到台风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3.9.2 预警信息启动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随着情况演变，区域防指组织实时会商，对汛情台风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

影响及时作出判断,按程序提高或降低相应的预警级别。

3.9.3 预警发布

Ⅳ级、Ⅲ级预警:由区域防办负责向区域防指副指挥报告请示,经区域防指副指挥签发后发布。

Ⅱ级预警:由区域防办负责向区域防指指挥报告请示,经区域防指指挥签发发布。

Ⅰ级预警:由区域防办负责向区防指请示,经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区域防指指挥签发后发布。

3.9.4 发布方式

城市防汛防台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方式应具有多元性和针对性。由区域防办组织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等成员单位按照区域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城市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应通过多种途径发布。区融媒体中心、区工信局等部门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利用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内部有线等方式进行发布;公安交警、人防等部门通过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发布。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广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它设施播放预警信号。对人群高度聚集的地下商场、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3.9.5 预警行动

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发布后,城市防汛防台各级机构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

蓝色预警响应: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并及时报告;重点防汛防台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防汛防台部门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区域防指根据情况,调度和督察城市低洼地区、交通干道及地下空间、城区河道等重点防汛防台部位的应急准备情况;区域防指与各主要成员单位的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开通状态;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加强对重点防汛防台部位的抢险救护准备;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建议市民减少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危险以及带电设施,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遇低洼积水或已实行交通封闭的路段应绕行,不得强行通过;加

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防台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及时组织重大险情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相关单位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等重点要害部位,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置;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户外人员就近躲避;车辆选择安全行驶路线或就近在安全场地停放;车辆被淹时,驾乘人员离车迅速到达安全场所;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单位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防汛防台抗灾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防台部位安全;除政府部门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学校及其他单位视情况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紧急疏散低洼地区居民及大型公共场所公

众;沿路临街各单位应无偿提供避雨、避险场所,开放停车场;建议市民留在家中或就近避险,行驶车辆紧急就近到安全场所停放,驾乘人员离车到达安全场所躲避,同时注意收听有关防汛防台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按洪涝灾害、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实行分级应急响应。进入汛期,各级防汛防台机构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风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洪涝灾害、台风发生后,由各成员单位向区政府和区城防办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河道、桥梁、水闸等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洪涝灾害、台风发生后,由区政府及区城防指负责组织实施防汛防台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2 分级应急响应

防汛防台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区城防指负责确定应急响应的级别。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响应(IV)、较大应急响应

(III)、重大应急响应(II)、特别重大应急响应(I)四个级别。

IV级响应由区域防办报区域防指副指挥批准;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IV级响应升级到III级响应时,由区域防指副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需要由III级响应升级到II级响应时,由区域防指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需要由II级响应升级到I级响应时,由区域防指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由区防指组织指挥全区的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

对于突发的区域性灾害情况,由区域防指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区域防指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有关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区域内气象变化或相关信息资料,启动应急响应,到岗到位进行指挥调度,并将处置结果及时上报区域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4.2.1 IV级应急响应

4.2.1.1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城区部分铁路立交通道和道路出现积水,造成交通拥堵;城区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因突降大雨发生局部险情,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险情;台风、热带风暴外围影响我区,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

4.2.1.2 IV级响应行动

指挥到位。区域防指副指挥在城市防汛防台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向各成员单位部署任务。

会商研究。根据情况,召集各成员单位会商,分析汛情,研究工作对策。

防汛防台抢险。根据会商结果,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向有关部门下达命令,指挥抢险工作。

信息报告。出现各类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及时向区域防办报告。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区域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区域防办报告。

4.2.2 III级应急响应

4.2.2.1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威胁市民安全;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铁路立交通道引道积水严重,部分路段出现道路行洪现象,造成短时严重交通阻塞;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出现漫溢,且呈继续上涨趋势;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较大险情;台风、热带风暴影响我区,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

或阵风 10 级以上。

4.2.2.2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指挥到位。区城防指副指挥在区城市防汛防台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会商研究。区城防指成员全部到位，区城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区城防指按照有关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有关部门下达命令。

现场指挥。区城防指委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信息报告。区城防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应急办和区防办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区城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

4.2.3 II 级应急响应

4.2.3.1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城区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主要道路交通瘫痪；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出现重大险情，造成城区受淹；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大范围漫溢，河水严重倒灌；台风、强热带风暴严重影响或正面袭击我区，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

4.2.3.2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指挥到位。区城防指指挥在区城市防汛防台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会商研究。区城防指指挥在区城市防汛防台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向区政府汇报，区政府根据情况决定向市政府报告。

下达命令。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区城防指按照防汛防台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现场指挥。区城防指委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信息报告。各级防汛防台机构和部门

要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域防办报告。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区域防办的指挥调度，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区域防办报告。

4.2.4 I 级应急响应

4.2.4.1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城区大范围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造成大范围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对城区有影响的大中型水库决堤；强热带风暴、台风将正面袭击或严重影响我区，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已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极端天气导致的其他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4.2.4.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指挥到位。区防指指挥、区域防指指挥到达区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或区城市防汛防台指挥中心，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抢险救灾工作。

会商报告。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分

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下达命令。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区防指指挥按照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

进驻现场。区防指指挥委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请求驻地武警、驻军或其他城市的帮助和支援。

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地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随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动态。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汛防台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I、II 级应急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域防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防指报告，由区委、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接受区域防办的指挥调度，

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区域防办报告。

4.3 应急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Ⅳ级、Ⅲ级防汛防台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区域防指决定或报请区域防指指挥批准同意,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公布。

Ⅱ级防汛防台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区域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Ⅰ级防汛防台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区域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5 应急保障

各职能部门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确保城市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要依法保障防汛防台信息畅通,对城市防汛防台信息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区域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在进入汛期后,应确保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沟通,应使用手机、电话、对讲机、网络平台等通信工具进行信息交流,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相关部门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汛防台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5.3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台抢险的义务。驻川部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部队是防汛防台抢险的重要力量。

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紧急抢险队伍根据指令迅速到达险

情现场，对险情进行紧急处置。开发区、洪山镇、寨里镇、般阳路街道、将军路街道、松龄路街道按规定保证综合抢险队伍到位，预案规定的相关单位保证专业抢险队伍到位，驻川部队、武警根据灾情需要保证部队到位。

5.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交警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引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必要时，保证防汛防台指挥车辆的使用。

交通运输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和设备，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防台抢险人员、防汛防台救灾物资运输；负责抗洪抢险救灾车辆调用。

5.5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城市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和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组

织好防汛防台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医疗卫生部门负责洪涝、风毁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 and 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检，做好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汛防台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部门、各单位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区域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防汛防台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防台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域防办。储备物资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及时补足、更新。

各城市防汛防台机构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落实。当启动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时，财政部门负责及时筹集落实抢险救灾专项资金。

5.7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防台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防汛防台工程设施和参与城市防汛防台的责任。

区域防指根据灾情，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防台。

要加强对防汛防台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在城市防汛防台的关键时

期,各防汛防台行政主要负责人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抗灾减灾。

6 善后处置

区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区、镇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安排。

6.1 损毁设施修复

防洪市政设施、公路、铁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风毁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6.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做好因灾导致群众暂时性生活困难的临时救助工作。

6.3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区政府和受灾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4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6.5 其他工作

其他如疫情病情处理、污染物的清除、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的补充等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区域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应对防汛防台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编制应对防汛防台突发公共事件的公众应急手册,全面提高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对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防台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管理。一般公众信息由区域防指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做好防汛防台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汛防台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7.2 应急培训

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7.3 应急演练

区域防办定期组织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演练,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举行 1—2 次的防汛防台抢险演练,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7.4 责任与奖惩

城市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区城防指对在城市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在城市防汛防台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不服从命令、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以及延误、妨碍城市防汛防台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工作评价

每年由区城防办组织，针对各部门在防汛防台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及时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促进城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的开展。对防汛防台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防台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对暴雨、洪水、台风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防台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雨

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热带气旋：是在热带海洋上生成，绕着自己的中心强烈旋转，同时又向前移动的空气旋涡。热带气旋经过时常伴随着大风和暴雨天气。

热带气旋分级：热带气旋按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速的大小进行分级。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17.1 米/秒为热带低压；达到 17.2—24.4 米/秒为热带风暴；达到 24.5—32.6 米/秒为强热带风暴；达到 32.7—41.4 米/秒为台风；达到 41.5—50.9 米/秒为强台风；达到 51.0 米/秒以上为超强台风。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城防办负责编制和解释，区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防指备案。

各城市防汛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报区城防办备案。

8.2.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淄川区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2.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防汛物资储备表
3. 城市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表
4. 城市防汛应急队伍基本信息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扫雪除冰应急机制，整合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扫雪除冰资源，高效快速地做好扫雪除冰工作，最大限度减轻降雪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和居民安全出行的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淄川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扫雪除冰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扫雪除冰工作，以城区主次干道、高速公路、高速公路连接线、对外主要交通道路、桥梁、

立交、隧道口、坡道、主干道、窗口地区、农贸市场等为重点,同时确保街巷社区道路、乡村道路畅通。

1.4 工作原则

(1) 提前预防,充分准备。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结合冬季气候特点,把扫雪除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订方案,明确职责,规范、完善各项预防、应急措施。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网络、组织运行机制和有效责任机制,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扫雪除冰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降雪冰冻天气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扫雪除冰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坚持条块联动、以块为主,以镇(街道、开发区)为责任单位全面负责辖区内各项扫雪除冰和抢险救灾的组织实施;以行业为主线,组织安排、督促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扫雪除冰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单位要坚持全面动员,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切实把扫雪除冰中的各项保障工

作做深、做细、做实。

(5) 统筹安排,科学应对。以“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为重点,合理调配扫雪除冰力量。人工扫雪与机械扫雪相结合,提高机械扫雪能力,科学适量使用融雪剂,提高扫雪除冰工作效果。

1.5 应急预案体系

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扫雪除冰组织指挥体系由区应急指挥机构、区扫雪除冰指挥机构、扫雪除冰作业力量等组成。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扫雪除冰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扫雪除冰工作,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主任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根据处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职能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2.1.1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扫雪除冰工作,制定扫雪除冰工作方案,负责通报雪情、指挥督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2.1.2 日常工作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

作。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扫雪除冰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完善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全区扫雪除冰工作规划；组织全区范围内的扫雪除冰工作以及抢险救援；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扫雪除冰工作，督导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检查、监督道路及沿街商户扫雪情况，督促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小区内的扫雪除冰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调动民兵，支援扫雪除冰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扫雪除冰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查处破坏扫雪除冰救灾工作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完成其它扫雪除冰抢险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有关扫雪除冰经费的落实，对全区扫雪除冰所用物资、资金进行审核、审查，据实处理。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所管辖新建道路、桥梁积雪的清理，以及供气、供暖设施防冻工作；组织对所辖在建工地的积雪清扫和防灾救灾工作，依托所属企业和建筑工地组建一定数量的机械铲雪作业

队伍，按照区指挥部安排对重点地段进行突击扫雪和抢险。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交站、长途汽车站等的扫雪除冰和清障工作；组织做好公交、客运车辆防冻、防滑工作；组织安全巡视，督促检查所辖路段和区域的扫雪除冰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灾民和物资撤离等所需的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灾通道的畅通；做好因雪灾滞留客运站场旅客的疏散工作，维护站场秩序。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大型商场的扫雪除冰工作。完成其他扫雪除冰任务。

区卫健局：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扫雪除冰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负责受灾地区和灾民安置点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医疗卫生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扫雪除冰安全生产工作；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完成其它扫雪除冰抢险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天气变化、雪情、扫雪除冰情况和好人好事的报道，对未尽义务的单位 and 部门给予“曝光”，实施舆论监督。

区住房保障中心：建立城区危旧险房信息库，牵头组织所辖危旧险房的维修，防止倒塌；对因雪灾损坏、倒塌的房屋，指导督促责任部门采取临时加固、防护等

措施，防止房屋损坏进一步扩大。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组织作业公司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并监督考核作业公司扫雪除冰和清运工作质量。完成其它扫雪除冰抢险任务。

区园林公园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作业公司对公园内健身广场和道路以及绿化植物的扫雪除冰工作；组织作业公司及时清除倒伏在主干道的绿化植物，防止影响交通。并监督考核作业公司扫雪除冰质量。完成其它扫雪除冰抢险任务工作。

区综合执法大队：监督道路及沿街单位扫雪情况，对拒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要求，不及时清扫门前积雪的单位和店家进行教育和处罚。完成其它扫雪除冰抢险任务。

区供电中心：负责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证城乡居民用电和应急抢险供电；做好因雪灾引发电杆倒塌等事故的防范和处置。

区交警大队：负责冰雪天气道路交通指挥，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全区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情况，适时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力量配合做好扫雪除冰。

区气象局：负责雪灾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在降雪过程发生前，主动及时向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天气情况；遇有重大降雪天气时，提高天气预报发送频次。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力量协助开展扫雪除冰工作。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本区境内普通国省道的路面、桥梁等路段的扫雪除冰和公路保畅工作。

区盐业公司：储备一定数量化雪用盐，并建立盐库值班制度，做好随时供盐准备。

淄博北控金泽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所辖区域扫雪除冰工作，组织作业工人以及除雪滚、铲雪车等机械设备开展除、铲积雪；及时处理所管辖倒伏树木、断裂树枝以及园林绿化所管辖公园、广场扫雪除冰工作；负责积雪残冰清运。组建扫雪除冰应急队伍，加强对扫雪除冰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完成其它扫雪除冰抢险任务。

广东特丽洁淄博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扫雪除冰工作，组织作业工人以及除雪滚、铲雪车等机械设备开展除、铲积雪；协助做好处理倒伏树木、断裂树枝以及园林绿化公园扫雪除冰工作；负责积雪残冰清运。组建扫雪除冰应急队伍，加强对扫雪除冰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完成其它扫雪除冰抢险任务。

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及时修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通信畅通。

各镇（街道、开发区）：执行区指挥部的各项扫雪除冰指令；全面落实辖区内

各项扫雪除冰和抢险救灾工作主体责任；成立相应固定的扫雪除冰指挥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做好辖区的扫雪除冰抢险救灾组织工作；负责辖区内各行业、驻地各单位的宣传、组织、动员、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制定辖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组建扫雪除冰抢险队伍，加强对扫雪除冰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做好扫雪除冰其他相关工作。

2.3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由扫雪除冰专业力量、突击力量和社会化力量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在区扫雪除冰指挥机构的领导下，配备一定的扫雪除冰设施、设备，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扫雪除冰作业。

2.3.1 专业扫雪除冰力量

由城管部门下属环卫职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业人员，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下属力量等组成。在接到扫雪除冰指令后，负责所属责任区域的扫雪除冰工作。

2.3.2 突击力量

由公安、消防、民兵，城管部门下属执法人员，党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被征用设备和人员等力量组成。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对重要区域、重点地段进行突击扫雪除冰工作。

2.3.3 社会化力量

社会化力量是有效的扫雪除冰力量，

由企事业单位人员、社区（村）物业公司及居民等组成。在区扫雪除冰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对街巷胡同、乡村道路和社区进行扫雪除冰工作。

3 风险等级

根据降雪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程度，将降雪冰冻造成的风险等级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风险（I级）：出现 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6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的暴雪天气，市区主要道路不具备车辆正常通行条件，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重大风险（II级）：出现 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3 毫米以上 6 毫米以下、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5 毫米以上 10 毫米以下的大雪天气，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严重影响。

较大风险（III级）：出现 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1 毫米以上 3 毫米以下、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2.5 毫米以上 6 毫米以下的中雪天气，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风险（IV级）：出现 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0.1 毫米以上 1 毫米以下、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0.2 毫米以上 2.5 毫米以下的小雪天气，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一定影响。

4 应急准备

进入冬季，根据天气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提前落实雪前准备工作。

4.1 明确责任区域

进入冬季，根据全区路网、各有关单位扫雪除冰保障应急作业能力、作业队伍和装备集结场地等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明确扫雪除冰责任区域。责任区域分为：区责任区域、镇（街道、开发区）责任区域、社区（物业公司）责任区域和其他责任区域。

区责任区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主干路、次干路、重要支路等。

镇（街道、开发区）责任区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区责任区域以外的支路、街巷胡同和社区扫雪除冰工作。

社区（物业公司）责任区域：负责镇（街道、开发区）划定的镇村道路、社区内的小街小巷和小区的扫雪除冰工作。该区域由镇（街道、开发区）具体划定。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小区内扫雪除冰工作。

4.2 加强雪前宣传

做好冰雪天安全行车常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车辆在冰雪天气时尽量减少出行，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安全隐患，减轻道路交通拥堵。

4.3 储备除雪物资

扫雪除冰各相关单位、作业部门，要

储备充足的除雪融雪和防滑料等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集中保养检查，保证良好机械性能。

4.4 做好指挥疏导准备

公安交管部门要为除雪作业车辆印制专用通行证，必要时应组织警力带领扫雪作业车辆到达作业现场；加强与城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强化实地勘察，确定备勤点、积雪消纳场、行驶路线、作业路线。

4.5 认真排查城市基础设施

各城市基础设施权属单位要协调供电、燃气、自来水、通信等部门，对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安全运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所属范围内常绿行道树、绿地公园内大型常绿植物进行修剪，以防积雪压断树干。

4.6 扫雪工具准备

镇（街道、开发区）动员所辖区域沿街单位、店家提前准备好扫雪工具。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各单位作业车辆要配备防滑链，保证作业车辆行驶安全。

5 预警预报

5.1 预警分级

区气象部门及时向区指挥部通报降雪冰冻天气监测信息。区指挥部依据气象部门通报的天气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并通报各成员单位。预警级别与降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风险等级相对应划分为四

个等级，分别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预测将出现 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6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的暴雪天气，市区主要道路不具备车辆正常通行条件，并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重大（Ⅱ级、橙色预警）：预测将出现 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3 毫米以上 6 毫米以下、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5 毫米以上 10 毫米以下的大雪天气，并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严重影响。

较大（Ⅲ级、黄色预警）：预测将出现 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1 毫米以上 3 毫米以下、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2.5 毫米以上 6 毫米以下的中雪天气，并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预测将出现 12 小时降雪量达到 0.1 毫米以上 1 毫米以下、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0.2 毫米以上 2.5 毫米以下的小雪天气，并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一定影响。

5.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信息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预案准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快速反应，积极部署，有效预防，做

好扫雪除冰的各项准备工作。

随着降雪冰冻天气发生机率的增大，各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组织本系统、本部门应急力量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备足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根据气象变化向有关成员单位发布应急工作指令后，相关单位应尽快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

由于降雪冰冻灾害在本区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不同，各镇（街道、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应在综合考虑雪量、地面温度及道路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雪情预警做出适级响应。

5.2.1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响应

（1）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扫雪除冰作业人员确保通信畅通。

（2）区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天气情况。

（3）宣传部门协调媒体及时刊播有关信息，加强相关防御知识宣传。

（4）盐务部门调集足够的化雪用盐，盐库保持 24 小时值班。

5.2.2 较大（Ⅲ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各备勤点扫雪除冰作业人员、装备、车辆全

部到位。根据降雪区域及降雪趋势，区指挥部检查扫雪除冰作业单位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各成员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及时报告。

5.2.3 重大（Ⅱ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领导带班值班，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或联络人到区指挥部参加扫雪除冰保障应急工作，同时做好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除冰的准备工作。

5.2.4 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所有扫雪除冰作业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区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调动一切资源，进一步加大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

6 应急响应

6.1 基本响应

各成员单位根据风险等级，按照以下基本响应内容，出动相应的应急力量，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

（1）出现降雪、路面结冰等影响正常道路交通时，由区指挥部组织各扫雪除冰作业责任单位开展扫雪除冰作业，各扫雪除冰作业单位必须立即按照本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2）区扫雪除冰指挥机构以及镇（街道、开发区）、村（居）根据扫雪除冰责任要求，按照道路清扫权属关系划分，组

织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在降雪期间，城管执法部门要全员上岗，检查督促社会单位和群众进行扫雪除冰。对扫雪作业过程中，社会单位由便道向道路推雪、扬雪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3）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扫雪除冰，保障现场安全。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调配机具和人员，保障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安全畅通；对所辖公交场站、公路客运中心等重要部位进行扫雪除冰，确保公交客运车辆出行安全。住房保障部门指导、协调、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小区内道路扫雪铲冰工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绿化带、行道树的巡查工作，及时采取遮挡措施，减少飞溅的融雪盐、融雪剂对植物生长的影响。电力部门做好电力设备的检修和特巡工作，保障除雪设施正常供电，特别是保证应急指挥系统的电力供应。通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及时修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通信畅通。

（4）公安交管部门及时调整警力部署，加强对重要区域、重点路口、立交桥、主干路等地区的疏导维护力度，及时清理路面事故及故障车，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做好各项交通保障。同时，与区扫雪除冰指挥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必要时为扫雪作业、供水、供电、燃气车辆以及通信工程抢险车和救护车等开辟绿色通道。

6.2 信息报告

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信息意识、敏感意识,向区指挥部、区政府报告具体实施方案的启动情况及路面状况、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降雪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社会单位和群众发动情况、城管执法检查情况等信息。区指挥部将收集掌握的问题向各扫雪作业单位通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反馈措施落实情况,并随时将路面交通管制信息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便于主责部门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

6.3 分级响应

6.3.1 当降雪冰冻造成IV级风险时,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扫雪除冰作业单位开展扫雪除冰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C 左右及以上)。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扫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降雪时,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在高速、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融雪盐或融雪剂,必要时开展扫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及时对人行步道的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

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于 -5 — 0°C 左右)。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铲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

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预撒融雪剂,降雪后积雪达到15毫米开始在车行道开展“先铲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 10 毫米的频次。高速、高架、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以融雪为主,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及时对人行步道及沿线行道树进行积雪清扫清除,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盐、融雪剂或铺设草垫。

6.3.2 当降雪冰冻造成III级风险时,由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扫雪除冰作业单位加大扫雪除冰工作力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按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C 左右及以上)。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扫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降雪中,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在高速、高架、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融雪盐或融雪剂,必要时开展扫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及时对人行步道的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

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于 -5 — 0°C 左右)。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铲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

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预撒融雪剂，降雪后积雪达到 15 毫米开始在车行道开展“先铲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 15 毫米的频次。高速、高架、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使用融雪盐、融雪剂融雪为主，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及时对人行步道及沿线行道树进行积雪清扫清除，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盐或融雪剂。

6.3.3 当降雪冰冻造成 II 级风险时，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到区指挥部坐阵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按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C 左右及以上）。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和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铲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降雪中，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对高速、高架、桥梁、车行道的坡道及重要路段实施融雪作业。车行道其他路段积雪达到 30 毫米，铲雪作业人员车辆开始铲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 30 毫米的频次。机械除雪后不需要使用融雪盐、融雪剂融雪，积雪可堆置路边自然融化。及时对人行步道及其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

环境温度处于较低（气温处于 $-5-0^{\circ}\text{C}$ 左右）。全部人行步道、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械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人行步道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预撒融雪剂，降雪后积雪达到 15 毫米开始在车行道开展“先铲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 15 毫米的频次。在高速、高架、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使用融雪盐、融雪剂融雪时，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及时对人行步道及其坡道、沿线行道树、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清除、抛雪作业，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盐、融雪剂。

6.3.4 当降雪冰冻造成 I 级风险时，区指挥部总指挥到区指挥部坐阵指挥。专业扫雪除冰力量、突击力量和社会化力量全部准备，按照 II 级响应中环境温度较低时的作业要求开展作业。

降雪中，当出现环境温度由较高快速降至很低（气温处于 -5°C 以下），地面积雪融化后易结冰使路面出现非常滑的状况，在加大铲雪、扫雪除冰作业的同时，适当增加融雪盐、融雪剂抛撒量和作业频次。

6.4 扩大应急

当扫雪除冰应急工作超出本指挥部能力，涉及其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职

责范围的，由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6.5 应急结束

当降雪结束，并且由降雪造成的风险消除后，区指挥部确定应急结束。

7 善后恢复

7.1 恢复交通环境

做好积雪残冰清除，迅速恢复交通环境。降雪结束后，城管部门及时组织环卫部门清运路边积雪、残冰，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融雪盐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

在雪后交通恢复工作中，公安交警部门以尽量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影响为前提，为作业单位提供必要交通保障。

7.2 总结和评估

7.2.1 扫雪除冰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报区政府。

7.2.2 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应急机制。扫雪除冰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找出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逐步完善扫雪铲冰保障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8 扫雪作业要求

(1)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收听天气预报，随时了解天气变化，遇有

降雪预报时，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

(2) 各扫雪除冰作业单位进行扫雪作业时要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

(3) 夜间发生降雪，各扫雪除冰专业力量应于次日早 4 时 30 分前开始扫雪除冰作业，尽早恢复车行道交通通行条件。

(4) 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12 小时内，城区主次干道、桥梁、高速、进出城通道单向至少保持 2 股道路的畅通。

(5) 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48 小时内，城区内积雪清除完毕，交通恢复正常，高速公路，进出城通道交通基本恢复正常。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3 数量表述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 区扫雪除冰应急指挥部成
员联系方式
2. 各镇（街道、开发区）扫
雪除冰行政责任人及联系

方式

3. 扫雪除冰物资储备情况表
4. 扫雪除冰应急队伍基本信息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